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表：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19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五、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 六、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

防伪编号：2020062211004

报告文号：中廉审字【2020】第028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报告类型：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机构：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注册会计师：温泉(主任会计师)、张燕燕(中国注册会计师)



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58204880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ongliancpa.com>

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7层



【中廉公众号】

审计报告

中康审字[2020]第 0280 号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1、经对存货进行抽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贵基金会的“广告(发布权)”年末余额为 840,000.00 元，此余额为 2015 年度接受北京高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捐赠的《民主与法制时报》公益广告刊登权尚未使用的余额，2016 年-2019 年未发生该项广告费用，但原捐助合同签订时民主与法制社授权书规定合同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6 年 03 月 19 日。对该存货的使用权已超出合

同规定的有效期,无“民主与法制社”确认延长广告刊登时效期,也未对此项存货做账务处理;2)有声读物年末余额为20,000.00元,抽查审计时,此项存货已全部出库,未及时做账务处理,导致存货账面金额与实际金额不一致;

2、经审计,贵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儿童安全座椅),缺少物资的验收审批环节,无物资的入库验收;

3、2019年开展捐赠项目的公益活动,捐出物资(儿童安全座椅)9,494,150.00元,物资支出缺乏审批环节,财务核算记账凭证后未附重大事项的会议纪要、未附物资捐出审批单、未附物资受益人对已接收物资的确认单;

4、贵基金会自2015年始至2017年底,为“中国法学会”垫付人员费用合计1,057,831.65元,账龄超过3年,未对此项其他应收款及时开展核对工作。

(二)管理建议:

1、建议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捐赠事项有关会计核算及内控管理指南的通知》(京财会〔2020〕629号)的规定的要求,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有关捐赠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2、建议加强对物资捐赠的有效管理,如对接受捐赠的物资验收程序、保留交接手续的完整性,以保证捐赠物资能使受赠方有效使用;

3、建议贵单位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尤其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批管理,以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及真实性;

4、建议贵基金会加强对往来款的原因分析,及时进行核算管理,以保证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财务报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99,892.99	1,445,317.9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20,459.28	219,378.36
应收款项	3	1,064,677.78	1,067,197.78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3,711.94	-4,348.35
存货	8	8,641,342.64	11,127,192.64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105,913.41	13,639,708.4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6,747.34	215,030.0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28,613.40	128,613.4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 累计折旧	32	118,102.57	119,134.71				
固定资产净值	33	10,510.83	9,478.69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6,747.34	215,030.01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0,510.83	9,478.6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176,948.13	2,337,809.58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922,728.77	11,096,347.51
				净资产合计	110	11,099,676.90	13,434,157.0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1,116,424.24	13,649,187.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1,116,424.24	13,649,187.10

附表 2: 业务活动表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4,064,690.15	14,064,690.15		13,072,847.10	13,072,847.1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12,284.52		12,284.52	4,156.12		4,156.12
收入合计	11	12,284.52	14,064,690.15	14,076,974.67	4,156.12	13,072,847.10	13,077,003.2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9,559,549.66	9,559,549.66	9,899,228.36		9,899,228.36
(二) 管理费用	21	5,695,070.49		5,695,070.49	843,216.92		843,216.92
(三) 筹资费用	24			-	-22.25		-22.25
(四) 其他费用	28			-	100.00		100.00
费用合计	35	5,695,070.49	9,559,549.66	15,254,620.15	10,742,523.03	-	10,742,523.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9,899,228.36	-9,899,228.36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682,785.97	4,505,140.49	-1,177,645.48	-839,138.55	3,173,618.74	2,334,480.19

附表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会民非03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92,847.1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56,208.34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49,055.4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66,48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65,078.3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92,085.09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03,652.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24	45,4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2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5,425.0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 于 1986 年 05 月 05 日成立的公募基金会,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 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13334Y, 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鲍绍坤。住所为: 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 63 号。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法学会。业务范围: 接受捐赠、专项资助、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律培训及其它有关活动。

2017 年 03 月 29 日取得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有效期为: 201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

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21,069.26	31,594.74
其中：澳元	澳元	1,447.50	1,462.86
日元	日元	183.85	190.74
人民币	人民币	19,437.91	29,941.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78,823.73	1,413,723.25
合 计	—	1,399,892.99	1,445,317.99

2、短期投资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3、应收款项：

金额单位：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	1,064,677.78	100.00%	1,067,197.78	100.00%
合计	1,064,677.78	100.00%	1,067,197.78	100.00%

3.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金额单位：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2,520.00	0.00	2,52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681,630.68	0.00	681,630.68	0.00	0.00	0.00
3年以上	383,047.10	0.00	383,047.10	1,064,677.78	0.00	1,064,677.78
合计	1,064,677.78	0.00	1,064,677.78	1,067,197.78	0.00	1,067,197.78

3.2 其他应收款客户：

金额单位：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法学会	1,057,831.65	99.36%	1,057,831.65	99.12%	2014年、2015年、2017年	垫付人员费用
2 周闵玲	6,846.13	0.64%	6,846.13	0.64%	2015年	幸福家庭基金活动借款
3 员工	0.00	0.00%	2,520.00	0.24%	2019年	员工个人负担公积金
合计	1,064,677.78	100.00%	1,067,197.78	100.00%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金额单位：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预付账款客户:

金额单位：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	—

5、存货

金额单位：元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图书	708,142.64	0.00	0.00	708,142.64
广告（发布权）	840,000.00	0.00	0.00	840,000.00
有声读物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儿童安全座椅	7,073,200.00	11,980,000.00	9,494,150.00	9,559,050.00
合 计	8,641,342.64	11,980,000.00	9,494,150.00	11,127,192.64

6、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7、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电子设备	103,725.40	0.00	0.00	103,725.40
办公家具	24,888.00	0.00	0.00	24,888.00
合 计	128,613.40	0.00	0.00	128,613.40
二、累计折旧				
其中：电子设备	97,385.58	385.43	0.00	97,771.01
办公家具	20,716.99	646.71	0.00	21,363.70
合 计	118,102.57	1,032.14	0.00	119,134.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电子设备	6,339.82	0.00	385.43	5,954.39
办公家具	4,171.01	0.00	646.71	3,524.30
合 计	10,510.83	0.00	1,032.14	9,478.69

8、应付款项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459.28	517,315.75	318,396.67	219,378.36
员工负担的社保	11,828.29	34,300.92	34,300.92	11,828.29
中国法学会—往来款	3,727.34	200,000.00	200,800.00	2,927.34
中国法学会—蔡功文	0.00	7,207.41	7,207.41	0.00
中国法学会—周钱明	4,903.65	75,807.42	76,088.34	4,622.73
宋会斌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合 计	20,459.28	517,315.75	318,396.67	219,378.36

9、应付工资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职工薪酬	0.00	631,168.00	631,168.00	0.00
合 计	0.00	631,168.00	631,168.00	0.00

10、应交税金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已交金额	应交金额	年末数
未交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费	0.00	0.00	0.00	0.00
教育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3,711.94	10,600.89	9,964.48	-4,348.35
合 计	-3,711.94	10,600.89	9,964.48	-4,348.35

11、预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12、净资产

12.1 净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76,948.13	9,903,384.48	10,742,523.03	2,337,809.58
限定性净资产	7,922,728.77	13,072,847.10	9,899,228.36	11,096,347.51
合 计	11,099,676.90	22,976,231.58	20,641,751.39	13,434,157.09

12.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2,334,480.19 元，本基金会开办资金 8,000,000.00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2,334,480.19 元。

13、捐赠收入

13.1 捐赠收入列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13,072,847.10	14,064,690.15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0.00
合 计	13,072,847.10	14,064,690.15

13.1.1 接受捐赠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092,847.10	11,980,000.00	13,072,847.1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92,847.10	11,980,000.00	13,072,847.1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0.00	0.00	1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92,747.10	11,980,000.00	13,072,747.1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额		用途
捐赠人	现金	非现金	
九五宝佑网络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980,000.00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2,747.10	0.00	企业法律保障与宣传专项基金
合 计	992,747.10	11,980,000.00	—

13.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金额单位：元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

13.3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合计
	现金	非现金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0）项，募捐取得收入	0.00	0.0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14、提供服务收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5、政府补助收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6、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委托理财收益	0.00	0.00
2.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3. 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7、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56.12	12,284.52
合 计	4,156.12	12,284.52

18、业务活动成本

18.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9,899,228.36	9,559,549.66
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公益活动成本	0.00	0.00
合 计	9,899,228.36	9,559,549.66

18.2 资助其他基金会

无。

18.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11,980,000.00	9,494,150.00	0.00	0.00	0.00	0.00	9,494,150.00
合计	11,980,000.00	9,494,150.00	0.00	0.00	0.00	0.00	9,494,150.00

18.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赵茹等 15850 人	9,494,150.00	95.91%	为保护儿童安全出行以及宣传普及道路安全交通法发挥作用。
合计	——	9,494,150.00	95.91%	——

19、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766,489.24	642,597.10
②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71,256.78	5,048,724.85
③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032.14	3,748.54
④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⑤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4,438.76	0.00
⑥ 捐赠退回	0.00	0.00
合计	843,216.92	5,695,070.49

20、筹资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兑损益	-22.25	0.00
合 计	-22.25	0.00

21、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扣没款项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0.00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员工总人数为 5 人，共发放工资总额为 631,168.00 元。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 职	年报酬额(元)
鲍绍坤	中国法学会	理事长	0.00
乔凌	北京湖西岛投资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00
蔡功文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秘书长	173,043.12
董浩	中央电视台	理事	0.00
赵玉兴	自由职业	理事	0.00
张国维	北京市文物局	理事	0.00
艾克拜尔·米吉提	中国作家协会	理事	0.00
王培良	和丰同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0.00
黎志明	中国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理事	0.00
谢朝华	北京市政协	理事	0.00
邵文辉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监事	0.00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联想笔记本 X220	自购	2010.03.13	台	1	7,412.40	自用	
苹果 macbook 笔记本	自购	2010.03.17	台	1	7,978.00	自用	

联想电脑	自购	2011.09.19	台	3	21,474.00	自用	
索尼 TX55 数码相机	自购	2012.03.18	台	1	2,098.00	自用	
组装机	自购	2012.03.18	台	1	7,852.00	自用	
佳能 7D 相机	自购	2012.03.26	台	1	14,800.00	自用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2.04.19	台	2	13,852.00	自用	
索尼 NEX5N1855 相机	自购	2012.06.05	台	1	5,200.00	自用	
办公家具	自购	2013.04.01	套	1	6,100.00	自用	
防盗门	自购	2013.04.01	套	1	1,450.00	自用	
惠普一体打印机、联想一体机	自购	2013.06.01	台	1	7,044.00	自用	
宏碁电脑	自购	2014.04.03	台	4	14,396.00	自用	
办公桌椅	自购	2014.06	套	1	2,550.00	自用	
办公家具一套	自购	2014.05	套	1	11,160.00	自用	
保险柜	自购	2014.06.01	个	1	1,788.00	自用	
文件柜	自购	2014.06.03	套	1	1,840.00	自用	
针式打印机	自购	2017.12.20	台	1	1,619.00	自用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幸福家庭基金	100.00	个人捐款	用于幸福家庭基金	进行中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11,980,000.00	九五宝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进行中
企业法律保障与宣传专项基金	992,747.1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律保障与宣传专项基金	进行中
山西法学会专项基金	100,000.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法学会专项基金	进行中
合计	13,072,847.10	—	—	—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 2019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北京仲裁委员会(普通合伙)

基金会名称：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熊绍坤

财务负责人：（签名）

邢秋平

日期：2020 年 06 月 10 日

日期：2020 年 06 月 10 日